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9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绝味食品")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56,883,176.25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中金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5,060.3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5,7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86,261.91	76,526.40
2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4,414.09	41,510.00
合计		130,676.00	118,036.40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56,185,870.65元,本次可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54,793,095.65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金额	置换金额
1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5,7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81,419,734.10	80,528,109.10
2	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5,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74,766,136.55	74,264,986.55
合计		156,185,870.65	154,793,095.65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9,105,060.30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090,080.60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律师费	943,396.23	943,396.23
2	审计及验资费	768,867.92	768,867.92
3	其他上市服务费用等	377,816.45	377,816.45
合计		2,090,080.60	2,090,080.6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56,883,176.2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的实际支付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7988号),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成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2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绝味食品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绝味食品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上网公告文件

(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7988号)。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安妮股份、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企业")、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商纸")共同使用。其中:安妮股份可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安妮企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安妮商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

安妮企业、安妮商纸使用该风险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时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安妮股份、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共同使用。其中:安妮股份可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安妮企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安妮商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二年。

安妮企业、安妮商纸使用该风险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时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子公司安妮企业、安妮商纸共同使用。其中:安妮企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安妮商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

该综合授信由子公司使用额度时,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安妮商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

5、安妮企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

6、为了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申请,提请公司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所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办理。

(2)、上述授权经贷款银行同意,可由公司授权子公司在额度内调剂使用。

(3)、授权张杰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担保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必要时张杰先生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安妮股份拟为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担保,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

2、为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

3、为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

4、为子公司安妮商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5、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聘任叶一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叶一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2-3152372

办公传真:0592-3152406

电子邮箱:yeyiqing@anne.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361022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定于2023年1月17日14: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 月29日

附:叶一青女士简历

叶一青,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5月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2018年1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叶一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单位中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担保,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为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2、为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授信期限为二年。

3、为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4、为子公司安妮商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5、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由于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最终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12月28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E栋厂房左侧

注资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利国

主营业务:纸张加工、本册制造、包装用品加工、其他印刷品印制。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605,668.89	224,214,380.01
负债总额	191,148,183.96	97,789,402.60
资产负债率	60.37%	43.61%
所有者权益	114,964,697.66	126,424,977.41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	2021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042,940.35	230,064,840.85
利润总额	-812,547.97	9,457,972.19
净利润	-967,492.49	8,722,609.20

2、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6月6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E栋厂房一楼右侧

注资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利国

主营业务:商务信息用纸加工与销售、纸涂布加工、纸张加工、本册、包装用品加工、办公耗材加工、制作和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832,352.42	68,836,625.46
负债总额	53,543,403.29	51,646,800.78
资产负债率	76.67%	75.03%
所有者权益	16,288,949.13	17,189,824.68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	2021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34,537.36	58,137,763.12
利润总额	-900,875.55	-335,122.18
净利润	-900,875.55	-335,122.18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规定。由于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2年12月29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8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7%,公司无逾期担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2%。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90%。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9日,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叶一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一青女士的联系方式:

1、办公电话:0592-3152372

2、办公传真:0592-3152406

3、电子邮箱:yeyiqing@anne.com.cn

4、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5、邮政编码:361022

叶一青女士简历

叶一青,女,汉族,1992 年 5 月出生,2014 年毕业于福州工商学院,本科学历;2014 年 10月至 2019 年 3月任职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职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中心;2022 年 4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2018年1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叶一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月 17日召开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1月17日上午 9:15至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应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3年1月1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2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必须进行会议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

(3)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收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登记时间: 2023年1月17日8:00-12:00。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联系人:谢蓉、叶一青

联系电话:(0592) 3152372;

传真号码:(0592) 3152406;

邮政编码:361022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5

2、投票简称:安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 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 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 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1月17日上午 9:15至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在表决结果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以"√"在相应表决事项后的表格内进行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235,证券简称:安妮股份)股票于2022年12月28日和2022年12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2.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7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7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1.78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73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7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38,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9元/股、最低价为13.78元/股,回购均价为16.1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2,445.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7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1,238,700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发布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128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世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23	129,297,665	16.8791
网络参会	38	11,790,641	1.5392
合计	61	141,088,306	18.4183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625,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04%。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苗硕(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010,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547,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8%;反对7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河南苗硕(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苗硕(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公司官网(www.bichamp.com)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9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3、反馈方式:通过邮件、书面、口头、电话等形式进行反馈。

4、公示结果: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才。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9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瑞")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技")、深圳市科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软件")、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智能")、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装备")、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科瑞")、科瑞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瑞")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鹰诺")、深圳市瑞联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智造")及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鹰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诺软件")自2022年10月1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贴款合计9,815,989.97元人民币,补贴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贴主体	到账时间	获得补贴的原因或项目	到账金额(元)
1	鼎力智能	2022.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认证企业奖励)补助	2,000.00
2	鼎力智能	2022.1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2,989.29
3	鼎力智能	2022.10	2022年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	66,000.00
4	鼎力智能	2022.11	一次性扩岗补助	12,000.00
5	瑞联智造	2022.10-2022.12	软件退税	136,548.34
6	鹰诺软件	2022.10	2022年5月至8月退抵税	1,964,672.02
7	鹰诺软件	2022.11-2022.12	2022年扩岗补助	40,500.00
8	深圳科瑞	2022.11	2022年第五批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0
9	深圳科瑞	2022.11	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50,000.00
10	深圳科瑞	2022.12	扩岗补助	4,500.00
11	深圳科瑞	2022.12	CE异形锂电池切叠一体机	3,090,000.00
12	深圳科瑞	2022.12	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	3,000,000.00
13	成都鹰诺	2022.10	高校毕业生扩岗补贴	2,000.00
14	成都鹰诺	2022.10-2022.12	扩岗补助-深圳	73,500.00
15	成都鹰诺	2022.11	成都市2021年壮大贷贴息补助	570,700.00
16	成都鹰诺	2022.11	2021年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补助项目	70,000.00
17	成都鹰诺	2022.1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12,000.00
18	成都鹰诺	2022.11	3季度小微企业社保岗位补贴	23,609.04
19	成都鹰诺	2022.12	社保岗位补贴	25,571.28
20	成都鹰诺	2022.12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成都	600.00
21	新能源装备	2022.11-2022.12	扩岗补助	160,500.00
22	新能源装备	2022.11	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50,000.00
23	科瑞科技	2022.11-2022.12	扩岗补助	6,000.00
24	科瑞科技	2022.11	工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	10,000.00
25	苏州科瑞	2022.11	留工补贴	87,000.00
26	苏州科瑞	2022.11	制造业第四批补助	100,000.00
27	中山科瑞	2022.11-2022.12	一次性扩岗补助	12,000.00
28	中山科瑞	2022.12	新春暖企九条新员工补贴	68,300.00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系现金形式的补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贴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贴》的规定,上述政府补贴均属于与收益相关,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政府补贴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2-12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2年12月22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122),公司将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九州通新总部大厦4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6日

至2023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5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和刘兆年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8	九州通	2022/12/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2023年1月5日17:00前到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时间:2023年1月5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公司新总部大厦46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公司新总部大厦46楼董事会秘书处。

(三)公司联系电话:027-84683017,传真:027-84451256,电子信箱:jztdmc@jztey.com,邮编:430051。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